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馬紅富先生、莊園投資及福牛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2%、21.99%及10.68%的權益。馬紅富先生持有莊園投資約97.38%權益及福牛約39.44%權益。由於馬紅富先生、莊園投資及福牛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馬紅富先生、莊園投資及福牛各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馬紅富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本公司信納，[編纂]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的原因如下：

(i) 管理獨立性及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本身業務營運的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或根據若干合約安排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或享有相關利益，並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馬紅富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管理及營運決定由董事會集體進行。決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彼等大部分長期服務本公司，並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出現任何衝突。

如董事得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於首次審議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根據章程，董事不得就審批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在若干指定情況下除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章程中的條文確保不時可能產生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將按認可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編纂]後，董事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

而且，本公司相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馬紅富先生已承諾就日後有關其及／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基於前述者，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馬紅富先生及其聯繫人。

(ii) 行政獨立性

本公司本身有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產品開發。聯席公司秘書獨立於控股股東。

(iii) 財務獨立性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馬紅富先生擔保了我們若干銀行貸款。該等擔保貸款有部分已悉數償還，而其餘由馬紅富先生提供的未償還擔保將於[編纂]時或之前悉數解除。有關該等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貸款」一節。本公司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自外部取得資金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及第19A.14條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及第19A.14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於2015年9月23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函，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個人、商號、公司、企業或機構：

- (a) 進行、發展、從事、經營、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任何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足任何該等業務(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代理人、合夥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獲利、獲回報或其他目的亦然)；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採取可干預或中斷或可能干預或中斷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a)誘使或游說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以誘使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競爭或暫停；(b)誘使或游說任何僱員離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僱用、或提供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僱用當時的僱員；(c)從事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與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聯合從事的業務或活動，將使用本集團任何名稱或商標(已註冊或尚未註冊)、或本集團就其業務或活動不時使用的任何名稱、或包括所有或任何上述重大條款或任何仿冒欺詐(不包括涉及本集團的情況)。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且(據其所深知及深信)其緊密聯繫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參與、投資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參與任何主要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或實體或商號或於任何該等公司或實體或商號持有任何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

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或
- (b) 於本集團以外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有關股份乃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提是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證券的5%，且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會成員。

「受限制期間」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的期間：(i) 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當日；或(ii)就其作為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不論共同或個別而言))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當日。

不競爭承諾函亦載有以下條文：

-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或建議或第三方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要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提呈的任何新機會(定義見下文)須先轉介予本公司且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控股股東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該新機會以作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向其及其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就該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及有關要約、建議或介紹新機會的第三方聯絡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本公司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5日內以書面知會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有關其進行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倘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接獲本公司要約通知後25日內尚未收到任何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則被視為已拒絕新機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函的情況。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會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盡力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函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我們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函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的檢討。
 - 控股股東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性披露原則，於年報就不競爭承諾函的遵守情況作年度聲明。
 -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其違反於不競爭承諾函項下的承諾及／或責任而產生或與之有關而導致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及保持彌償，包括因該等違反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惟該等彌償不得損害本集團有權就任何該等違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特定履約。

「新機會」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物色或獲要約從事、協助或支援第三方經營、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擁有任何權益(透過本集團除外)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而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如此行事。